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日照银行
BANK OF RIZHAO

发行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邮政编码：27682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批准，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七）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四）担保方式

无担保。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三、发行人

名称：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峰

注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联系人：李佩佩

联系电话：0633-8081237

传真：0633-8081733

邮政编码：276826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任鹏、肖开、张俊杰、朱芷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五、联席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人：洪浩、王菁菁、凌云、韩一曼

联系电话：15701518623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21-52523065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陆雯婷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电话：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5

邮政编码：21001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人：何小红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加山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07 号兴业王府大街 B 区（2）六楼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0633-3695668

传真：0633-3695668

邮政编码：276800

八、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唐莹慧、陈进展、张继宇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2
目录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3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74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8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94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97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2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4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7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8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1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日照银行/发行人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方式	指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票面年利率/基本利差水平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在本期债券发行中系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人章程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RIZHAO CO., LTD.

注册资本：608,609.651 万元

注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峰

邮政编码：276826

联系电话：0633-8081739

传真：0633-8081733

互联网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电子信箱：rzbank@bankofrizhao.com.c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7H3371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7543743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批复》（银办函〔2000〕829 号），批准筹建日照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是在对原日照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日照市石臼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折算的基础

上，由日照市地方财政、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等股东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济银复〔2000〕571 号）批准发行人开业，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380,000.00 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日银监发〔2004〕8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380,000.00 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并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日准〔2005〕53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38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47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00 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64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名称，发行人名称由“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照银行”；法定代表人：费洪军；注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65854；金融许可证号：B0177H337110001。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10〕254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 1:1 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日照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日银监准〔2013〕50 号）文批准，以 2012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1 赠送红股后再向原股东按 100 股配 25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8,073,2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更换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43743A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日照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日银监准〔2016〕37 号）文批准，以 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0 股配 1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47,880,52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59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747,880,520.00 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1018 号）文批准，以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0 股配 0.5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5,274,546.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日照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日发〔2020〕11 号）有关要求，日照市国资委将所持有 25,283.95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至日照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559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5,274,546.00 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4〕316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86,096,51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86,096,510.00 元。

（三）经营概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日照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突破年”主题，坚持向实、向轻、向智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全年和“十四五”工作圆满收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063.42 亿元，存款余额

3,191.1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65 亿元，主要规模类指标保持山东省城商行前列、日照市银行业首位。

二、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七）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四）担保方式

无担保。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及资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804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795 号）。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2-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634,162.16	36,980,306.99	32,846,226.4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8,402.35	20,788,002.78	18,651,978.58
总负债	37,783,765.51	34,174,282.89	30,431,932.68
其中：吸收存款	31,911,040.06	28,265,352.79	24,979,635.52
股东权益	2,850,396.65	2,806,024.10	2,414,293.74

表2-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3,424.15	756,581.21	661,108.69
其中：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574,170.54	541,909.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17.07	34,159.32	52,262.52
投资收益	99,672.90	90,015.92	56,088.11
营业支出	578,190.48	568,006.27	489,471.03
营业利润	205,233.67	188,574.94	171,637.66
利润总额	205,705.33	188,636.26	171,107.06
净利润	176,464.72	161,635.80	150,943.54

表2-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97.47	-586,466.47	461,845.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9.33	-215,186.52	-573,449.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7.98	1,035,512.69	224,55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5.23	912,377.84	678,323.32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2-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风险监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45	0.46	0.49
	资本利润率	6.24	6.19	6.40
	成本收入比	35.07	35.33	36.9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2.78	13.48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7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4	8.98	9.3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0.97	1.02	0.91
	不良贷款率	1.60	1.69	1.54
	拨备覆盖率	189.40	182.14	198.79
	贷款拨备率	3.02	3.07	3.0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76	11.05	12.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7.67	7.61	8.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4.83	40.89	44.27
	全部关联度	13.30	35.28	37.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140.36	145.25	97.3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4.97	67.74	69.01
	流动性缺口率	21.74	31.41	31.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48	0.62	0.22

注：1、上表中关于 2023 年资本充足状况按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 年、2025 年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三）发行人主要资本情况

表2-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14,800.40	2,148,323.50	1,988,511.00
一级资本净额	2,614,664.60	2,647,932.20	2,288,675.20
资本净额	3,203,141.70	3,225,180.30	2,837,005.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5,067,680.90	23,926,904.80	21,278,918.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4	8.98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7	10.76
资本充足率	12.78	13.48	13.3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违约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均存在信用风险。受当前政策及市场情况影响，在关注发行人不良贷款同时，尤其要关注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防控和化解；同时，受潜在风险因素积聚、部分企业偿债能力弱化、分类标准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管控存在一定压力，风险防范需持续深入进行。

对策：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不断提升管控质效，持续巩固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态势。提炼形成“365”授信审批文化-鉴真求行谋发展，创新智能尽调，建设审批交流平台，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全面开展头号工程·风险攻坚活动，坚持风险化解处置创新导向，以考核为指引，以分类分层管理、会商会诊、督办问责、清收激励、主动“打逃”等措施为抓手，激发士气、凝聚力量，对问题贷款合力开展攻坚；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常态化风控机制，早排查、早预警、早会商、早化解、早处置，牢牢抓住风险监测和化解处置的主动权，准确切断存量授信下迁、潜在授信劣变通道；启动信贷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群建设，实现授信调查报告线上化、贷后检查模块功能重塑、资产保全功能优化，在强化贷款全流程管控的同时，大幅提升信贷管理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不良处置进度及不良资产批转进程，加强重点项目化解处置管理，稳步推进出险企业风险化解，扎实做好房地产授信风险管控，严格做好客户准入、集中度管理，做实房地产授信风险防控。多渠道提升资产质量评估结果，加强风险评估与贷后管理，将问题贷款及时纳入不良贷款管理范畴，并规范问题贷款化解处置，分类施策，一户一策。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

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日常管理中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把存款作为发行人稳定负债的来源，在央行“稳健灵活、精准导向”的货币政策和“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下，不断增强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拓展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防范流动性风险能力。充分利用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做好资金头寸调度，流动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监管要求，监测调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年末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保持合理适度。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因风险驱动因素的变化（如利率的变化、发行体信用的变化、期权等）导致交易账户投资组合或单笔交易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使发行人交易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的不完全匹配，当利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时，致使发行人银行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市场风险，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控良好。适时调整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等指标，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达到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的良性循环；持续强化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完成市场风险系统新一代审批功能迭代工作，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系统控制功能；建立多维度风险监测分析体系，注重分层管理，细化同业授信方案，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授信额度，流程上精细化管理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工作线竞争力明显提升，连续多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各类奖项，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操作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理顺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厘清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边界；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工作，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系统支撑；推进经营管理大反思大整改大提升和规范建设巩固年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规范分支行业务发展；加强监督检查、系统建设、专业培训等，加大对柜面业务、授信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力度，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组织开展合规案防现场辅导讲座，增强分支行员工风险意识；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能。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针对声誉风险，发行人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严格执行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注重提高一线柜面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效率，继续做好节假日和周日休业舆情引导工作，注重动态预防和事前管理，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针对信息科技风险，发行人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开发及运行日常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按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每季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处置计划和应对策略，制定年度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计划并实施，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审计监督作用，有序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整治工作，切实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7、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制度设计不合理或运营机制不健全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不稳定性

及对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威胁。内部控制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执行力度不到位、治理结构不完善、信息沟通不顺畅、监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内部控制失效的不确定性。要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合理性、治理结构合理性及外部市场等因素对治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董事、监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职，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议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工作。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坚持正确处理发展速度和质量的关系，坚持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两手抓、两手硬”。每年确立一个发展主题，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切实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依照《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机制。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关联方管理，防范相关风险。

8、资产质量承压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69%和 1.60%，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周期性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因素影响，信用风险加剧，发行人维持当前资产质量水平存在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不断推进信用风险主动管控工作，持续巩固资产质量成效。按照已建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日照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日照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日照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授信导向，保障高质量实现发展目标；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做真做实资产分类管理，健全新增大额不良贷款监测核查机制，增强信贷风险主动管控能力；加快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深入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内评系统等系统应用，不断

完善风险缓释系统功能，强化数字化赋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9、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情形的风险

在监管机构的多项全面或专项检查中，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对策：发行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切实规范经营管理活动，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虽然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但均已严格遵照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和整改要求对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全面、有效、深入地整改，并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了各项整改报告。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严防各类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10、未来面临资本补充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资产结构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依靠自身留存收益积累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宽外源资本补充渠道，利用资本补充工具充实资本，并对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对策：一是切实加强资本管理。近年发行人依靠内生资本支撑各项业务的发展，定期监测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根据内外部情况，及时、科学地调整资本管理策略；加强对内外部形势的研判和预判，科学制定中长期资本补充计划，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开展，并确保资本充足率始终符合监管要求，保持稳健。二是坚持走轻资本发展道路，着重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转型的支持力度，回归本源，新增资产重点投向普惠金融、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领域，夯实客户和业务基础，持续推进轻资本转型。

11、股东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策：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形成相对制衡的股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保持良好的股权结构，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2、信贷资产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公司贷款及垫款中，制造业、批发零售及房地产这三个风险较高行业的放贷规模较大，合计占比3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逐步优化信贷结构，根据行业政策，适当控制行业授信总量和行业集中度，并取得了一定的压降效果。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压降措施，以达到合理水平。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指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物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面临着不同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接各类融资主体，涉及大量协议、合同等，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相关风险。

对策：针对法律与合规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持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机制，建立公司律师制度，规范诉讼案件管理流程，提升诉讼案件处置能力。加强合同事务管理，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定期梳理修订格式合同，实施合同穿透式审查，有效应对化解风险。强化创新产品法律与合规风险评估，前移法律服务关口、前置风险评估环节，通过风险会商的方式妥善解决业务发展中法律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动态管控分支行授权，积极开展合规论证、合规培训等具体工作，严格合规经营类指标考评，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加强普法宣传，开展法律专题培训，编发法律专业电子刊物，增强人员合规意识。

4、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在经济下行环境中，关注类资产较易向下迁徙，相关风险需保持关注。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一）债券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发行期限

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共3个工作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七）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四）担保方式

无担保。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的规定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

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执行；

（四）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且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确定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采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1、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2、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4、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5、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RIZHAO CO.,LTD.

注册资本：608,609.651 万元

住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峰

邮政编码：276826

联系电话：0633-8081739

传真：0633-8081733

互联网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电子信箱：rzbank@bankofrizha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7543743A

金融许可证号：B0177H33711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批复》（银办函〔2000〕829 号），批准筹建日照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是在对原日照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日照市石臼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折算的基础上，由日照市地方财政、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等股东发起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开业

的批复》（济银复〔2000〕571 号）批准发行人开业，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380,000.00 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日银监发〔2004〕8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380,000.00 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并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日准〔2005〕53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38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47 号）批准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00 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日照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64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名称，发行人名称由“日照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照银行”；法定代表人：费洪军；注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65854；金融许可证号：B0177H337110001。

2010 年 7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10〕254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 1:1 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日照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日银监准〔2013〕50 号）文批准，以 2012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1 赠送红股后再向原股东按 100 股配 25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8,073,2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更换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43743A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监管分局《日照银监

分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日银监准〔2016〕37 号）文批准，以 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0 股配 1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47,880,52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59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747,880,520 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1018 号）文批准，以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按 10 股配 0.5 股同比例增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5,274,546.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日照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日发〔2020〕11 号）有关要求，日照市国资委将所持有 25,283.95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至日照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559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5,274,546.00 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日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4〕316 号）文批准，经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86,096,51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86,096,510.00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2023 年，日照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走在前、开新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深化年”主题，推动全行各方面工作持续稳健向前，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284.62 亿元，存款余额 2,497.9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65.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09 亿元，主

要规模类指标保持山东省城商行前列、日照市银行业前列。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辖 9 处分行、121 处支行、1 个总行营业部和 1 个小企业信贷中心。

2024 年，日照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突破年”主题，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向实向轻向智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698.03 亿元，存款余额 2,826.5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78.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16 亿元，主要规模类指标保持山东省城商行前列、日照市银行业前列。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辖 9 处分行、122 处支行、1 个总行营业部和 1 个小企业信贷中心。

2025 年，日照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突破年”主题，坚持向实、向轻、向智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提升，全年和“十四五”工作圆满收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063.42 亿元，存款余额 3,191.1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65 亿元，主要规模类指标保持山东省城商行前列、日照市银行业首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辖 9 处分行、131 处支行和 1 个小企业信贷中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5-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634,162.16	36,980,306.99	32,846,226.4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8,402.35	20,788,002.78	18,651,978.58
总负债	37,783,765.51	34,174,282.89	30,431,932.68
其中：吸收存款	31,911,040.06	28,265,352.79	24,979,635.52
股东权益	2,850,396.65	2,806,024.10	2,414,293.74

表5-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3,424.15	756,581.21	661,108.69
其中：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574,170.54	541,909.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17.07	34,159.32	52,262.52
投资收益	99,672.90	90,015.92	56,088.11
营业支出	578,190.48	568,006.27	489,471.03
营业利润	205,233.67	188,574.94	171,637.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5,705.33	188,636.26	171,107.06
净利润	176,464.72	161,635.80	150,943.54

表5-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97.47	-586,466.47	461,845.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9.33	-215,186.52	-573,449.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7.98	1,035,512.69	224,55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5.23	912,377.84	678,323.32

（三）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5-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风险监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45	0.46	0.49
	资本利润率	6.24	6.19	6.40
	成本收入比	35.07	35.33	36.9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2.78	13.48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7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4	8.98	9.3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0.97	1.02	0.91
	不良贷款率	1.60	1.69	1.54
	拨备覆盖率	189.40	182.14	198.79
	贷款拨备率	3.02	3.07	3.0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76	11.05	12.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7.67	7.61	8.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4.83	40.89	44.27
	全部关联度	13.30	35.28	37.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140.36	145.25	97.3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4.97	67.74	69.01
	流动性缺口率	21.74	31.41	31.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48	0.62	0.22

注：2023 年资本充足状况按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 年、2025 年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四）发行人主要资本情况

表5-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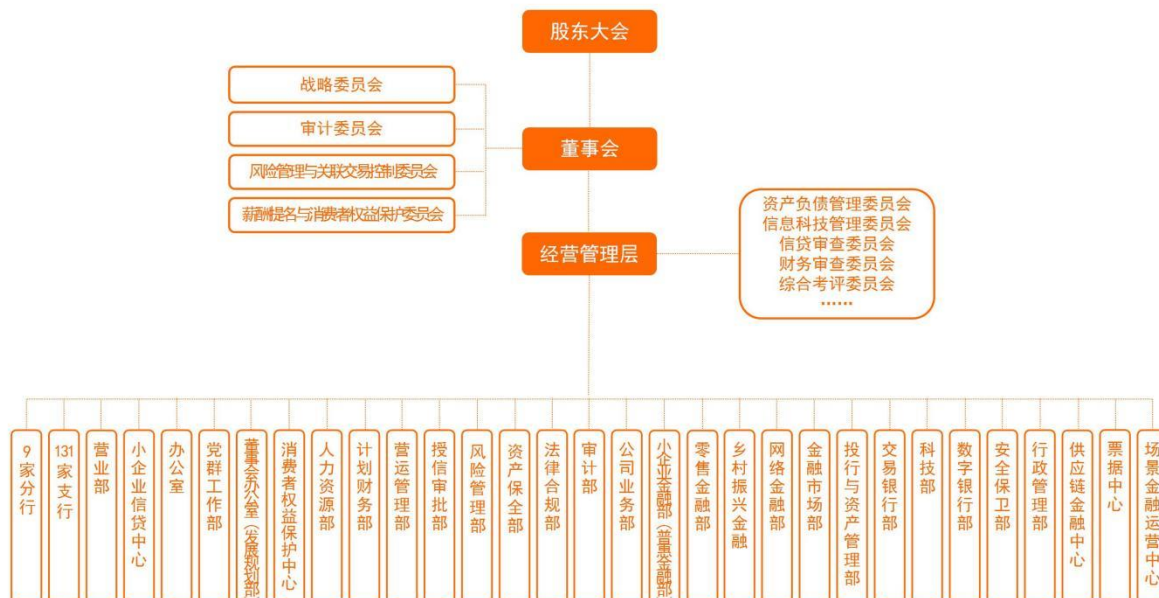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14,800.40	2,148,323.50	1,988,511.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2,614,664.60	2,647,932.20	2,288,675.20
资本净额	3,203,141.70	3,225,180.30	2,837,005.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5,067,680.90	23,926,904.80	21,278,918.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4	8.98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7	10.76
资本充足率	12.78	13.48	13.33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状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0) 对发行人上市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14) 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16)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含董事长 1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1 名。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决定发行人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听取并审议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报告；
- (4) 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状况；
- (5) 制定发行人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6) 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制订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拟定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本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11)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12)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3) 批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
- (14) 决定发行人投资方案，决定发行人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5) 制定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18)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

最终责任；

(19) 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

(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1) 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2) 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4)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5)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9) 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及履行其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其中，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薪酬提名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成员。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承担合规委员会职责，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

（4）薪酬提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薪酬提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事会

发行人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日照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

复》，不再设立监事会。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发行人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意见。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拟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6、拟订发行人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10、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状况

发行人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资产质量承压的风险、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情形的风险、未来面临资本补充压力的风险

和股东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均存在信用风险。受当前政策及市场情况影响，在关注发行人不良贷款同时，尤其要关注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防控和化解；同时，受潜在风险因素积聚、部分企业偿债能力弱化、分类标准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管控存在一定压力，风险防范需持续深入进行。

对策：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不断提升管控质效，持续巩固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态势。提炼形成“365”授信审批文化-鉴真求行谋发展，创新智能尽调，建设审批交流平台，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全面开展头号工程·风险攻坚活动，坚持风险化解处置创新导向，以考核为指引，以分类分层管理、会商会诊、督办问责、清收激励、主动“打逃”等措施为抓手，激发士气、凝聚力量，对问题贷款合力开展攻坚；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常态化风控机制，早排查、早预警、早会商、早化解、早处置，牢牢抓住风险监测和化解处置的主动权，准确切断存量授信下迁、潜在授信劣变通道；启动信贷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群建设，实现授信调查报告线上化、贷后检查模块功能重塑、资产保全功能优化，在强化贷款全流程管控的同时，大幅提升信贷管理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不良处置进度及不良资产批转进程，加强重点项目化解处置管理，稳步推进出险企业风险化解，扎实做好房地产授信风险管控，严格做好客户准入、集中度管理，做实房地产授信风险防控。多渠道提升资产质量评估结果，加强风险评估与贷后管理，将问题贷款及时纳入不良贷款管理范畴，并规范问题贷款化解处置，分类施策，一户一策。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

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日常管理中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把存款作为发行人稳定负债的来源，在央行“稳健灵活、精准导向”的货币政策和“合理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下，不断增强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拓展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防范流动性风险能力。充分利用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做好资金头寸调度，流动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按照监管要求，监测调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年末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保持合理适度。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是指因风险驱动因素的变化（如利率的变化、发行体信用的变化、期权等）导致交易账户投资组合或单笔交易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使发行人交易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银行账户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结构的不完全匹配，当利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时，致使发行人银行账户产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市场风险，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控良好。适时调整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等指标，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达到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的良性循环；持续强化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完成市场风险系统新一代审批功能迭代工作，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系统控制功能；建立多维度风险监测分析体系，注重分层管理，细化同业授信方案，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授信额度，流程上精细化管理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工作线竞争力明显提升，连续多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各类奖项，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操作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理顺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厘清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边界；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工作，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系统支撑；推进经营管理大反思大整改大提升和规范建设巩固年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规范分支行业务发展；加强监督检查、系统建设、专业培训等，加大对柜面业务、授信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力度，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组织开展合规案防现场辅导讲座，增强分支行员工风险意识；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能。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针对声誉风险，发行人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严格执行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注重提高一线柜面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效率，继续做好节假日和周日休业舆情引导工作，注重动态预防和事前管理，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针对信息科技风险，发行人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开发及运行日常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按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每季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处置计划和应对策略，制定年度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计划并实施，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审计监督作用，有序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整治工作，切实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制度设计不合理或运营机制不健全可能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不稳定性

及对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威胁。内部控制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执行力度不到位、治理结构不完善、信息沟通不顺畅、监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内部控制失效的不确定性。要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合理性、治理结构合理性及外部市场等因素对治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董事、监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职，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议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工作。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坚持正确处理发展速度和质量的关系，坚持业务发展与内部控制“两手抓、两手硬”。每年确立一个发展主题，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切实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依照《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机制。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关联方管理，防范相关风险。

（八）资产质量承压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69%、1.60%，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周期性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因素影响，信用风险加剧，发行人维持当前资产质量水平存在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不断推进信用风险主动管控工作，持续巩固资产质量成效。按照已建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日照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日照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日照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授信导向，保障高质量实现发展目标；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做真做实资产分类管理，健全新增大额不良贷款监测核查机制，增强信贷风险主动管控能力；加快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深入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内评系统等系统应用，不断完善风险缓释系统功能，强化数字化赋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全面

风险管理能力。

（九）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情形的风险

在监管机构的多项全面或专项检查中，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对策：发行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切实规范经营管理活动，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虽然发行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但均已严格遵照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和整改要求对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全面、有效、深入地整改，并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了各项整改报告。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严防各类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十）未来面临资本补充压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资产结构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依靠自身留存收益积累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宽外源资本补充渠道，利用资本补充工具充实资本，并对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对策：一是切实加强资本管理。近年发行人依靠内生资本支撑各项业务的发展，定期监测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根据内外部情况，及时、科学地调整资本管理策略；加强对内外部形势的研判和预判，科学制定中长期资本补充计划，多渠道补充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开展，并确保资本充足率始终符合监管要求，保持稳健。二是坚持走轻资本发展道路，着重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转型的支持力度，回归本源，新增资产重点投向普惠金融、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领域，夯实客户和业务基础，持续推进轻资本转型。

（十一）股东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策：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形成相对制衡的股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保持良好的股权结构，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55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804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7795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1,709.13	2,117,007.64	1,801,09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492.80	154,002.80	94,588.00
拆出资金	276,853.61	160,408.21	60,29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8,402.35	20,788,002.78	18,651,978.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224.81	1,607,405.18	850,787.22
-债权投资	5,745,535.75	5,980,470.91	5,754,902.81
-其他债权投资	6,725,136.10	5,236,207.34	4,872,18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5.79	9,405.79	9,405.79
固定资产	167,936.24	182,682.48	200,432.30
在建工程	7,160.07	6,046.84	7,466.43
使用权资产	26,798.96	28,458.89	27,092.24
无形资产	15,324.82	15,922.36	16,7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39.15	412,386.13	374,975.72
其他资产	346,842.56	281,899.63	124,219.27
资产总计	40,634,162.16	36,980,306.99	32,846,226.4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829.32	1,109,162.26	1,214,61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7,995.53	980,650.42	633,464.71
拆入资金	-	17,265.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197.18	700,131.16	1,490,486.07
吸收存款	31,911,040.06	28,265,352.79	24,979,635.52
应付职工薪酬	47,349.95	43,578.13	42,989.67
应交税费	59,866.91	74,927.96	54,876.48
预计负债	37,827.80	26,131.01	15,787.05
应付债券	2,176,989.04	2,873,365.20	1,930,867.35
租赁负债	25,891.42	27,274.90	26,056.60
其他负债	55,778.31	56,443.32	43,149.49
负债合计	37,783,765.51	34,174,282.89	30,431,932.68
股东权益：			
股本	608,609.65	608,609.65	563,527.45
其他权益工具	499,864.15	499,608.72	299,672.40
资本公积	691,633.27	697,585.72	697,864.11
其他综合收益	3,282.86	70,538.97	7,992.97
盈余公积	324,303.09	306,136.71	289,984.85
一般风险准备	520,776.34	469,999.52	419,797.28
未分配利润	201,927.28	153,544.81	128,88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0,396.65	2,806,024.10	2,407,72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6,57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50,396.65	2,806,024.10	2,414,29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0,634,162.16	36,980,306.99	32,846,226.42

（二）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783,424.15	756,581.21	661,108.69
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574,170.54	541,909.46
利息收入	1,364,053.94	1,296,466.20	1,232,190.19
利息支出	727,367.41	722,295.66	690,280.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17.07	34,159.32	52,26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28.42	80,170.49	77,407.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211.35	46,011.17	25,144.96
投资净收益	99,672.90	90,015.92	56,088.11
其他收益	4,477.13	12,236.95	14,374.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99.55	33,973.69	-9,170.86
汇兑净收益	2,813.52	1,707.37	2,026.68
其他业务收入	5,017.24	1,009.03	607.89
资产处置收益	5,840.21	9,308.40	3,010.22
二、营业支出	578,190.48	568,006.27	489,471.03
税金及附加	12,467.58	11,678.70	9,667.95
业务及管理费	274,759.39	267,280.09	244,273.06
信用减值损失	286,784.90	283,920.62	226,322.2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减值损失	4,178.61	5,126.86	9,207.74
三、营业利润	205,233.67	188,574.94	171,637.66
加：营业外收入	619.00	476.35	692.61
减：营业外支出	147.34	415.04	1,223.21
四、利润总额	205,705.33	188,636.26	171,107.06
减：所得税费用	29,240.61	27,000.45	20,163.52
五、净利润	176,464.72	161,635.80	150,943.5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64.72	161,627.80	150,734.33
2.少数股东损益	-	8.00	20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56.11	62,546.00	17,8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56.11	62,546.00	17,810.61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56.11	62,546.00	17,810.61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393.64	53,740.00	19,304.04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62.47	8,806.01	-1,49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08.61	224,181.81	168,75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08.61	224,173.80	168,54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0	209.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579,552.03	3,176,546.74	3,325,19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1,078.54	-	46,918.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199.60	347,898.0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252.1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80,000.00	-	208,39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755.47	-	-
收回已核销债权	46,745.88	72,702.55	80,802.1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7,439.64	1,145,866.32	1,061,606.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2.17	85,301.05	18,4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613.33	4,845,566.89	4,741,37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34,217.00	2,496,916.66	3,098,562.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00,566.97	140,957.69	124,008.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56.00	2,4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800.83	669,407.66	60,86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5,361.8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94,935.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00.00	98,000.00	6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252.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90,00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5,387.09	590,400.38	486,12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70.01	115,333.15	106,93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26.49	145,342.43	139,144.9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95.31	279,957.56	106,5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615.86	5,432,033.36	4,279,527.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97.47	-586,466.47	461,84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54,685.35	14,918,786.82	10,747,054.13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48,925.88	369,901.88	360,62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025.45	7,916.15	3,10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6,636.68	15,296,604.85	11,110,78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34,168.92	15,491,792.99	11,661,290.95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6,856.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7.09	13,141.98	22,9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926.01	15,511,791.37	11,684,229.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9.33	-215,186.52	-573,44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3,484.55	3,254,662.58	2,502,5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484.55	3,454,662.58	2,502,572.39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3,073,107.97	2,317,834.95	2,148,833.05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942.03	64,215.05	45,616.95
分配股利及偿付永续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058.07	27,839.48	74,794.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481.62	9,196.74	8,774.4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为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80.66	-	-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72.17	63.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742.52	2,419,149.90	2,278,019.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7.98	1,035,512.69	224,55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78	194.82	33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7.39	234,054.52	113,280.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377.84	678,323.32	565,042.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5.23	912,377.84	678,323.32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6-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634,162.16	36,980,306.99	32,846,226.4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8,402.35	20,788,002.78	18,651,978.58
总负债	37,783,765.51	34,174,282.89	30,431,932.68
其中：吸收存款	31,911,040.06	28,265,352.79	24,979,635.52
股东权益	2,850,396.65	2,806,024.10	2,414,293.74
合并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3,424.15	756,581.21	661,108.69
其中：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574,170.54	541,909.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17.07	34,159.32	52,262.52
投资收益	99,672.90	90,015.92	56,088.11
营业支出	578,190.48	568,006.27	489,471.03
营业利润	205,233.67	188,574.94	171,637.66
利润总额	205,705.33	188,636.26	171,107.06
净利润	176,464.72	161,635.80	150,943.54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97.47	-586,466.47	461,845.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9.33	-215,186.52	-573,449.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7.98	1,035,512.69	224,55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5.23	912,377.84	678,323.32

（二）主要监管指标

表6-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风险监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45	0.46	0.49
	资本利润率	6.24	6.19	6.40
	成本收入比	35.07	35.33	36.9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2.78	13.48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1.07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4	8.98	9.3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0.97	1.02	0.91
	不良贷款率	1.60	1.69	1.54
	拨备覆盖率	189.40	182.14	198.79
	贷款拨备率	3.02	3.07	3.0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76	11.05	12.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7.67	7.61	8.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4.83	40.89	44.27
	全部关联度	13.30	35.28	37.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140.36	145.25	97.3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4.97	67.74	69.01
	流动性缺口率	21.74	31.41	31.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48	0.62	0.22

注：2023 年资本充足状况按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24 年、2025 年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84.62 亿元、3,698.03 亿元、4,063.4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3%。其中，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865.20 亿元、2,078.80 亿元、2,283.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79%、56.21%、56.20%；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8.73 亿元、1,283.35 亿元、1,407.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97%、34.70%、34.64%。

（二）盈利水平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1 亿元、75.66 亿元、78.3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6%。其中，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19 亿元、57.42 亿元、63.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7%、75.89%、81.2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16 亿元、18.86 亿元、20.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9 亿元、16.16 亿元、17.65 亿元，盈利水平总体稳定增长。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84.62 亿元、3,698.03 亿元和 4,063.4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贷款业务稳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分别为 1,865.20 亿元和 1,148.7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79%和 34.9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

资类资产分别为 2,078.80 亿元和 1,283.3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1%和 34.7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分别为 2,283.84 亿元和 1,407.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0%和 34.64%。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表 7-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1,709.13	5.69	2,117,007.64	5.72	1,801,093.79	5.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492.80	0.23	154,002.80	0.42	94,588.00	0.29
拆出资金	276,853.61	0.68	160,408.21	0.43	60,299.14	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8,402.35	56.20	20,788,002.78	56.21	18,651,978.58	56.79
金融投资：	14,074,302.46	34.64	12,833,489.20	34.70	11,487,281.61	3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224.81	3.92	1,607,405.18	4.35	850,787.22	2.59
-债权投资	5,745,535.75	14.14	5,980,470.91	16.17	5,754,902.81	17.52
-其他债权投资	6,725,136.10	16.55	5,236,207.34	14.16	4,872,185.79	1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5.79	0.02	9,405.79	0.03	9,405.79	0.03
固定资产	167,936.24	0.41	182,682.48	0.49	200,432.30	0.61
在建工程	7,160.07	0.02	6,046.84	0.02	7,466.43	0.02
使用权资产	26,798.96	0.07	28,458.89	0.08	27,092.24	0.08
无形资产	15,324.82	0.04	15,922.36	0.04	16,799.3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39.15	1.17	412,386.13	1.12	374,975.72	1.14
其他资产	346,842.56	0.85	281,899.63	0.76	124,219.29	0.39
资产总计	40,634,162.16	100.00	36,980,306.99	100.00	32,846,226.42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919.15 亿元、2,135.90 亿元和 2,347.1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865.20 亿元、2,078.80 亿元和 2,283.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79%、56.21%和 56.20%，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440.14 亿元、1,604.30 亿元和 1,724.8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5.04%、75.11%和 73.48%；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399.18 亿元、445.89 亿元和 462.9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0%、20.88%和 19.72%。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 7-2：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29,375.87	19.72	4,458,904.29	20.88	3,991,816.92	20.80
个人经营贷款	1,220,817.55	5.20	1,336,109.29	6.26	1,086,602.13	5.66
个人住房贷款	1,104,018.94	4.70	1,146,094.47	5.37	1,108,727.97	5.78
个人消费贷款	2,304,539.38	9.82	1,976,700.53	9.25	1,796,486.82	9.36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248,023.38	73.48	16,042,960.44	75.11	14,401,378.90	75.04
票据贴现：	1,594,171.48	6.79	857,140.64	4.01	798,263.18	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71,570.73	100.00	21,359,005.37	100.00	19,191,459.00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95,796.04	-	641,176.90	-	582,753.23	-
加：应计利息	62,627.66	-	70,174.31	-	43,272.8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38,402.35	-	20,788,002.78	-	18,651,978.58	-

（2）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布中占比前五大的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209.09 亿元、1,353.78 亿元和 1,433.8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3.00%、63.38%和 61.09%。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结构中各行业贷款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类如下所示：

表 7-3：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4,367,160.47	18.61	3,834,184.82	17.95	3,310,115.43	17.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1,460.44	12.92	2,903,801.43	13.60	2,815,401.86	14.67
制造业	3,198,292.55	13.63	2,960,100.09	13.86	2,462,927.48	12.83
建筑业	2,582,728.50	11.00	2,577,713.40	12.07	2,005,255.97	10.45
房地产业	1,159,213.80	4.94	1,261,969.38	5.91	1,497,157.67	7.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3,408.80	3.47	668,453.08	3.13	753,078.23	3.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431.85	1.49	345,374.52	1.62	363,880.54	1.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5,165.74	2.19	463,748.20	2.17	413,886.42	2.16
其他	1,230,161.23	5.24	1,027,615.52	4.80	779,675.30	4.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248,023.38	73.48	16,042,960.44	75.11	14,401,378.90	75.04
票据贴现	1,594,171.48	6.79	857,140.64	4.01	798,263.18	4.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29,375.87	19.72	4,458,904.29	20.88	3,991,816.92	2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71,570.73	100.00	21,359,005.37	100.00	19,191,459.00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95,796.04	-	641,176.90	-	582,753.23	-
加：应计利息	62,627.66	-	70,174.31	-	43,272.8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38,402.35	-	20,788,002.78	-	18,651,978.58	-

(3) 贷款质量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50 亿元、36.03 亿元、37.4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69%、1.60%。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波动，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8.79%、182.14%和 189.40%，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五级分类及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表 7-4：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五级分类及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2,651,243.12	96.50	20,586,998.18	96.39	18,327,867.94	95.50
关注类	445,594.34	1.90	411,706.33	1.93	568,580.91	2.96
次级类	160,454.69	0.68	190,937.77	0.89	141,294.47	0.74
可疑类	62,767.98	0.27	59,573.26	0.28	33,032.24	0.17
损失类	151,510.59	0.65	109,789.83	0.51	120,683.44	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71,570.73	100.00	21,359,005.37	100.00	19,191,459.00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374,733.26	-	360,300.86	-	295,010.12	-
不良贷款率	1.60	-	1.69	-	1.54	-
贷款损失准备	709,742.74	-	656,246.91	-	586,448.44	-
拨备覆盖率	189.40	-	182.14	-	198.79	-

2、投资类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1,148.73 亿元、1,283.35 亿元

和 1,407.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97%、34.70%和 34.64%，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9%。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基金、各类债权融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由于发行人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截至 2023-2025 年末的投资类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占比较大的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75.49 亿元、598.05 亿元和 574.5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2%、16.17%和 14.1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487.22 亿元、523.62 亿元和 672.5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3%、14.16%和 16.55%。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投资类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表 7-5：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投资类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224.81	11.33	1,607,405.18	12.53	850,787.22	7.41
债权投资	5,745,535.75	40.82	5,980,470.91	46.60	5,754,902.81	50.10
其他债权投资	6,725,136.10	47.78	5,236,207.34	40.80	4,872,185.79	4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05.79	0.07	9,405.79	0.07	9,405.79	0.08
投资类资产合计	14,074,302.45	100.00	12,833,489.22	100.00	11,487,281.61	100.00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43.19 亿元、3,417.43 亿元和 3,778.3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存款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表 7-6：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0,829.32	3.76	1,109,162.26	3.25	1,214,619.73	3.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7,995.53	2.83	980,650.42	2.87	633,464.71	2.08
拆入资金	-	-	17,265.73	0.05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197.18	2.59	700,131.16	2.05	1,490,486.07	4.90
吸收存款	31,911,040.06	84.46	28,265,352.79	82.71	24,979,635.52	82.08
应付职工薪酬	47,349.95	0.13	43,578.13	0.13	42,989.67	0.14
应交税费	59,866.91	0.16	74,927.96	0.22	54,876.48	0.18
应付债券	2,176,989.04	5.76	2,873,365.20	8.41	1,930,867.35	6.34
租赁负债	25,891.42	0.07	27,274.90	0.08	26,056.60	0.09
预计负债	37,827.80	0.10	26,131.01	0.08	15,787.05	0.05
其他负债	55,778.31	0.15	56,443.32	0.17	43,149.50	0.14
负债合计	37,783,765.51	100.00	34,174,282.89	100.00	30,431,932.68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497.96 亿元、2,826.54 亿元和 3,191.1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08%、82.71%和 84.46%，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坚持把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在项目、产品和服务等多个方面夯实客群基础、稳定存款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 7-7：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活期存款	5,537,114.11	6,050,893.20	6,917,258.28
其中：公司	3,709,558.30	4,089,903.55	4,973,877.00
个人	1,827,555.82	1,960,989.65	1,943,381.28
定期存款	25,427,666.34	21,482,427.23	17,418,970.68
其中：公司	9,573,098.35	8,339,854.67	6,468,264.71
个人	15,854,568.00	13,142,572.56	10,950,705.97
其他存款	154,261.38	6,169.38	26,714.11
吸收存款合计	31,119,041.83	27,539,489.81	24,362,943.07
应计利息	791,998.23	725,862.98	616,692.45
吸收存款余额	31,911,040.06	28,265,352.79	24,979,635.52

注：为确保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吸收存款合计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144.21 亿元、1,242.98 亿元和 1,328.27 亿元，占吸收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5.81%、43.98%和 41.62%；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289.41 亿元、1,510.36 亿元和 1,768.21 亿元，占吸收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1.62%、53.43%和 55.41%。发行人个人存款占比不断提升，存款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691.73 亿元、605.09 亿元和 553.71 亿元，占吸收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7.69%、21.41%和 17.35%；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741.90 亿元、2,148.24 亿元和 2,542.77 亿元，占吸收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9.73%、76.00%和 79.68%。发行人定期存款占比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项目、产品和服务等多个方面夯实客群基础，使得定期存款规模有所增长。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3.09 亿元、287.34 亿元和 217.7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4%、8.41%和 5.76%。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102.38 亿元、196.62 亿元和 126.94 亿元；金融债券余额分别为 89.96 亿元、89.97 亿元和 89.98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241.43 亿元、280.60 亿元和 285.0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6%。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6.23%。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58%。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表 7-8：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08,609.65	21.35	608,609.65	21.69	563,527.45	23.34
其他权益工具	499,864.15	17.54	499,608.72	17.80	299,672.40	12.41
资本公积	691,633.27	24.26	697,585.72	24.86	697,864.11	28.91
其他综合收益	3,282.86	0.12	70,538.97	2.51	7,992.97	0.33
盈余公积	324,303.09	11.38	306,136.71	10.91	289,984.85	12.01
一般风险准备	520,776.34	18.27	469,999.52	16.75	419,797.28	17.39
未分配利润	201,927.28	7.08	153,544.81	5.47	128,884.68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0,396.65	100.00	2,806,024.10	100.00	2,407,723.74	99.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6,570.00	0.27
股东权益合计	2,850,396.65	100.00	2,806,024.10	100.00	2,414,293.74	100.00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1 亿元、75.66 亿元和 78.3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6%；营业利润分别为 17.16 亿元、18.86 亿元和 20.5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5%；净利润分别为 15.09 亿元、16.16 亿元和 17.6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5%。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加大信贷投放，利息收入增长使得利润水平提升。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表 7-9：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3,424.15	756,581.21	661,108.69
营业支出	578,190.48	568,006.27	489,471.03
营业利润	205,233.67	188,574.94	171,637.66
利润总额	205,705.33	188,636.26	171,107.06
净利润	176,464.72	161,635.80	150,943.54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1 亿元、75.66 亿元和 78.3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6%，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4.19 亿元和 5.2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1.97%和 7.91%；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7.42 亿元和 3.4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5.89%和 4.51%；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3.67 亿元和 2.36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1.27%和 3.01%。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表 7-10：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81.27	574,170.54	75.89	541,909.46	8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17.07	3.01	34,159.32	4.51	52,262.52	7.91
投资收益	99,672.90	12.72	90,015.92	11.90	56,088.11	8.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99.55	0.68	33,973.69	4.49	-9,170.86	-1.39
资产处置收益	5,840.21	0.75	9,308.40	1.23	3,010.21	0.46
汇兑收益	2,813.52	0.36	1,707.37	0.23	2,026.68	0.31
其他收益	4,477.13	0.57	12,236.95	1.62	14,374.68	2.17
其他业务收入	5,017.24	0.64	1,009.03	0.13	607.89	0.09
营业收入	783,424.15	100.00	756,581.22	100.00	661,108.69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19 亿元、57.42 亿元和 63.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7%、75.89% 和 81.27%，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9%，利息收入保持稳定。

（1）利息收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23.22 亿元、129.65 亿元和 136.4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加大信贷投放，使得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等。

（2）利息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69.03 亿元、72.23 亿元和 72.7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吸收存款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构成如下所示：

表 7-11：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042,123.37	975,460.01	892,719.2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27,322.81	666,082.45	590,071.50
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31,576.05	223,795.79	207,741.77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6,922.16	23,285.06	39,810.96
贸易融资	56,302.35	62,296.71	55,095.0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81,227.92	282,273.96	309,539.97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519.71	1,020.76	1,096.06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24,637.43	21,329.53	19,62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05.56	6,358.40	6,725.0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239.95	10,023.54	2,483.38
利息收入小计	1,364,053.94	1,296,466.20	1,232,190.2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93,983.45	576,453.57	567,869.7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2,932.28	24,783.99	20,944.4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3.43	479.77	760.36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22,212.03	28,590.23	28,597.7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5,269.95	69,885.27	49,053.59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2,876.27	22,102.82	23,054.87
利息支出小计	727,367.41	722,295.65	690,280.73
利息净收入	636,686.53	574,170.55	541,909.47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3.42 亿元和 2.3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4.51%和 3.01%。

（二）营业支出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48.95 亿元、56.80 亿元和 57.8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4.43 亿元和 22.63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9.91%和 46.24%；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73 亿元和 28.39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7.06%和 49.99%；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48 亿元和 28.68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47.52%和 49.60%。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支出构成如下所示：

表 7-12：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467.58	2.16	11,678.70	2.06	9,667.95	1.98
业务及管理费	274,759.39	47.52	267,280.09	47.06	244,273.06	49.91
资产减值损失	4,178.61	0.72	5,126.86	0.90	9,207.75	1.87
信用减值损失	286,784.90	49.60	283,920.62	49.99	226,322.27	46.24
营业支出	578,190.48	100.00	568,006.27	100.00	489,471.03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4.43 亿元、26.73 亿元和 27.4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 6.06%。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和折旧及摊销。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所示：

表 7-13：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7,641.84	115,921.60	114,553.82
折旧及摊销	36,655.40	38,378.11	38,349.73
其他管理费用	120,462.15	112,980.37	91,369.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74,759.39	267,280.08	244,273.06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92 亿元、0.51 亿元和 0.4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为 2021 年新增的列报科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63 亿元、28.39 亿元和 28.68 亿元。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32.52 亿元、317.65 亿元和 357.96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6.16 亿元、114.59 亿元和 125.7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09.86 亿元、249.69 亿元和 243.4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8.61

亿元、59.04 亿元和 64.54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74.71 亿元、1,491.88 亿元和 1,665.47 亿元；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06 亿元、36.99 亿元和 34.8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6.13 亿元、1,549.18 亿元和 1,793.42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0.26 亿元、325.47 亿元和 238.35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的现金分别为 214.88 亿元、231.78 亿元和 307.3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36,613.33	4,845,566.89	4,741,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01,615.86	5,432,033.36	4,279,527.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97.47	-586,466.47	461,84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006,636.68	15,296,604.85	11,110,78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949,926.01	15,511,791.37	11,684,229.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89.33	-215,186.52	-573,44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83,484.55	3,454,662.58	2,502,57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21,742.52	2,419,149.90	2,278,019.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57.97	1,035,512.69	224,55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78	194.82	33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7.39	234,054.52	113,28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377.84	678,323.32	565,04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5.23	912,377.84	678,323.32

五、监管指标分析

（一）流动性风险指标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管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7.33%、145.25%、140.36%；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69.01%、67.74%和 64.97%；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

31.00%、31.41%和 21.74%。通过保持资产结构中短期贷款、债券和票据等流动性强的资产的比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7-15：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00	140.36	145.25	97.3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00	64.97	67.74	69.01
流动性缺口率	≥10.00	21.74	31.41	31.00

（二）信用风险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91%、1.02%和 0.9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69%和 1.60%。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资产质量管控列为重要目标，加强风控力度，防范化解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8.79%、182.14%和 189.40%。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06%、3.07%和 3.02%；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37.72%、35.28%和 13.30%。最近三年发行人以上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7-16：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风险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资产率	≤4.00	0.97	1.02	0.91
不良贷款率	≤5.00	1.60	1.69	1.54
拨备覆盖率	≥150.00	189.40	182.14	198.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0	13.76	11.05	12.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00	7.67	7.61	8.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00	44.83	40.89	44.27
全部关联度	≤50.00	13.30	35.28	37.72

（三）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3%、13.48%和 12.7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6%、11.07%和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4%、8.98%和 8.44%。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充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7-17：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0	12.78	13.48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10.43	11.07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44	8.98	9.34

（四）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95%、35.33%和 35.07%，均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49%、0.46%和 0.45%；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6.40%、6.19%和 6.24%。最近三年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受利率市场化及让利实体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息差收窄、加大拨备计提力度，盈利性指标略有承压。

表 7-18：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监管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收入比	≤ 45.00	35.07	35.33	36.95
资产利润率	≥ 0.60	0.45	0.46	0.49
资本利润率	≥ 11.00	6.24	6.19	6.4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下面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末；
2.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应付债券；
4. 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4,063.42	4,103.42
总负债	3,778.38	3,818.38
其中：应付债券	217.70	257.70
股东权益	285.04	285.04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它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它债券具体情况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25 日照银行绿债 01	2025-11-14	2028-11-14	3 年	30 亿元	AAA	1.95%
25 日照银行永续债 01	2025-08-28	2030-08-28	5+N 年	30 亿元	AA+	2.40%
24 日照银行永续债 01	2024-12-03	2029-12-03	5+N 年	20 亿元	AA+	2.90%
23 日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3-09-15	2033-09-15	5+5 年	30 亿元	AA+	4.5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情况

紧紧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要求，扎实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小微贷款规模稳步扩充，客户覆盖面持续拓宽，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坚守普惠金融主责主业，持续将信贷资源倾斜“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稳步扩大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信贷供给，实现普惠贷款业务“量增、面扩、质优”。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剔除贴现）462.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60 亿元，增速 10.13%，高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2.12 个百分点，占全部贷款比例 21.15%，较年初提高 0.4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剔除贴现）38303 户，较年初增加 6918 户。

（二）贷款质量

2025 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2.47%。

（三）专营机构建设情况

发行人积极强化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加大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统筹管理全行小微业务工作职责，负责对全行普惠小微金融业务的组织、指导和推动。在全省设立了 18 家分支机构，覆盖全省 10 个地市，每家机构均设立小企业金融部，将小微特色服务直接辐射到周边地市；共设立 142 家营业网点，致力于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社区居民，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四）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

1、产品创新

开发“电子融单”产品，以山东“单一窗口”、海关数据中心、跨境电商平台等

渠道的进出口数据为基础，建设智能化风控模型，自动审批授信额度，为进出口外贸企业提供的线上融资产品；成功落地全国首笔“跨境电商风险共担”转贷款、全省首笔“‘专精特新’小微外贸企业”转贷款，构建起多方协同的融资新模式，将政策性金融活水精准引向外贸供应链的毛细血管与关键环节，切实解决了链上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短频快”、融资门槛高的痛点，为专精特新等外贸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推进品牌融资增信体系建设，与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合作，创新推出“阳光质贷”，为入选“好品山东”品牌名单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服务创新

（1）聚焦主责主业，业务规模实现稳步提升。一是贯彻“做大客群、做小单户”要求，运用“平台、场景、链式、集群、开放”五大思维，通过模式创新、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推动场景业务高效落地，着力提升服务质效与客户黏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小微企业客户数突破 4 万户，为小微业务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二是服务覆盖面有效扩大。持续深化“普惠+”融合发展模式，紧密围绕“五篇大文章”战略导向，重点加强对科创、绿色、养老和数字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和覆盖面，推动普惠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实体经济。

（2）深化机制改革，发展动能得到持续增强。以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着力破解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政策引领、资源保障、科技支撑”的发展体系，激发普惠金融业务内生动力。一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小微融资协调机制与“网格化”营销服务模式，统筹开展 38 个农贸市场、外贸企业、绿色工厂和小微科创企业等“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共推进 6549 户走访企业融资落地，放款总额 352.43 亿元。二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对接政府部门，获取“线上+线下”政务数据、项目库名单及企业名单，配套场景化业务和专属贷款产品，重点强化对“两重”“两新”、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企业信贷支持。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与数据驱动。依托“好伙伴”数字普惠平台和“黄海之链”供应链平台与多平台直联，实现“精准获客、无感授信、实时风控、便捷放贷”的全流程数字化模式，推动金融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触达”转变，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与可获得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落地普惠场景 175 个、供应链场景 45 个。

(3) 聚焦特色产业领域，金融服务精准性显著提升。围绕地方经济特色与重点产业链，实施差异化、精准化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一是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组织开展文旅体等重点产业链走访调研，落实“一链一策”“一业一贷”服务机制，支持本土特色产业链、产业集群与产业园区发展，为民宿、电商等经营主体配套专项金融产品，切实提升融资可得性。二是强化乡村振兴金融供给。积极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要求，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支持粮食安全、地方特色产业及数字农业等领域，用好“青茶贷”“鲁担惠农贷”“农资贷”“裕农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实现特色化、精准化支农助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26.43 亿元，较年初新增 23.63 亿元。三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针对科技企业“高技术、轻资产”特点，推出技改专项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帮助科创企业实现“技术变现”“成果变现”“人才变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支持科技型企业 1739 户，较年初新增 532 户，贷款余额 220.03 亿元，较年初新增 39.86 亿元。四是推动产品创新与示范引领。“科技成果转化贷”案例入选《好品金融·数链山东典型案例》、“民宿贷”案例入选《山东省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典型案例》、“阳光质贷”案例入选《全国质量融资增信典型案例》，成功发布“白羽鸡产业互联网平台”。

(4) 践行“义利金融”理念，打造普惠初创企业主办行。积极践行地方法人银行责任，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实体经济，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坚持“非金融”服务理念，增强客户粘性。一是深化政策运用，精准赋能。抢抓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及碳减排政策工具，推动优惠资金直达实体经济，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化同业合作，用好转贷款资金，持续压降资金成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 122.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5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43 万户；转贷款余额 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 亿元，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30BP。二是深化“好伙伴”服务生态。秉持“金融为企”理念，积极推广“橙 e 伴”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法律咨询等特色服务，提升企业数智化办公水平。充分发挥日照银行“朋友圈”的资源整合优势，持续做好“好伙伴撮合+”工作，为小微企业、茶农茶企全方位赋能，助力其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稳健成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发布“好伙伴撮合+”、“寻找民宿好伙伴”和“我在日照有茶园”等宣传 86 期。

(五) 战略定位

日照银行坚守立足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广大市民本源定位，着力打造中小企业伙伴银行、普惠初创企业主办行，坚持“做普惠、做培育”业务导向。立足地方法人银行优势，把小微普惠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抓手。依托数字普惠赋能，兼顾业务拓展与风险平衡，强化对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助力市场主体成长，服务区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加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发行人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定了《日照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投放的主体标准进行了严格定义，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信贷投放、信贷流程及台账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精准运用。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银行业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稳中求进，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风险防控和处置、机构和业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银行业在我国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根据原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的银行类机构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2,107,685.00	43.90	1,949,308.00	44.20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00	16.20	712,539.00	16.10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00	13.70	612,909.00	13.90
农村金融机构 ²	609,009.00	12.70	566,353.00	12.80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645,774.00	13.50	573,931.00	13.00
总计	4,800,100.00	100.00	4,415,040.0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

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0%。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产品服务定价、业务监管、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

我国的银行业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必须在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定下进行。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以外，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还会受到外汇管理局、证监会等机构的监督。

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规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一）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

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对于银行经营的持续稳健十分重要，为增强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改善银行风险控制系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并发布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和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倡银行业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以适应经济发展的多样化。未来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同时格局也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在银行业中的地位仍然稳定，无论资产规模还是市场份额都处于领先地位，不过比例出现下降；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体制和管理方式，资本实力提升，经营成果显著，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依靠其国际化的产品服务和经营优势，在经

济发达地区高端业务发展迅速。银行业竞争激烈，各银行必须市场中迅速找准自身定位，发展自身特色，提供更具专业性的产品及服务。

（三）利率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改革作为金融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近年不断加速，利率决定更加具有市场化特征且更具效率。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在利率市场化下，我国商业银行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拓展中间业务，推进自身战略性转型，提升自身竞争力。

（四）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我国政府为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情况、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采取了多项措施。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 号），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09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要求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201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要求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2016 年 6 月 2 日，工

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将对现有金融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我国银行业一方面积极对传统的金融业务进行革新，在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移动金融、银行 APP 等多个领域进行产品创新；另一方面加强和互联网领域的跨界合作，利用互联网平台和银行自身信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进一步拓展客户需求。

（七）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我国经济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金融市场同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加深，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商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网络不断延伸，覆盖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包含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领域。并且我国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资产、盈利等逐年增长。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以及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支持，我国商业银行的全球化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公司业务是指以法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公司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支柱业务，“机制活，决策快，效率高，服务好”是发行人公司业务的重要特色，以本市临港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契机，以发行人服务的特色优势和市场定位为依托，提供差异化服务、突出特色品牌，按照“大港口、大物流、大金融、大服务”的发展思路，利用发行人的体制、机制优势，综合使用各种表内外授信工具，设计出具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是发行人公司业务的一大特色。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存款（活期、定期）分别为 1,144.21 亿元、1,242.98 亿元和 1,328.27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4%，占发行人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45.81%、43.98%和 41.62%；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440.14 亿元、1,604.30 亿元和 1,724.80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4%，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量的 75.04%、75.11%和 73.48%。

2、公司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公司类业务主要分为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具体产品包括：

（1）存款业务：包括单位人民币存款、单位活期外汇存款、单位定期人民币存款、单位协定人民币存款、大额存单等。

（2）信贷业务：分为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两个大类，其中表内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房地产项目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中小企业联保授信、综合授信业务、贴现业务、进出口押汇、信用证打包贷款、外汇贷款、订单融资、保理等；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再保理、对公委托贷款等业务。

(3) 结算业务：分为人民币结算业务与国际结算业务，其中人民币结算业务包括支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同城对公通存通兑业务等；国际结算业务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等。

(4) 中间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代收代付业务、境内保函、跨境保函、信贷证明、委托贷款、企业信息咨询、单位存款证明、企业资信证明等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紧跟市场变化，陆续推出适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创新推出反向保理、现金管理、票据池、银关保等业务新品种，并且充分响应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服务小微企业号召，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和供应链数据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针对上下游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沿产业链条开发了系列产品与线上服务，为产业链注入流动资金，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境。

发行人今后仍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并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已有产品，充分满足发行人客户的各类金融需求。

3、公司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公司业务紧扣全行整体发展战略，以区域性精品银行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特色经营为着力点，以构筑营销管理平台，创新营销产品服务，强化营销考核机制，优化营销流程效率为导向，业务定位于发展地方一流物流银行、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品牌银行。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发行人坚持依托本地港口，以“物流银行”作为特色定位之一，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提出“物流金融”理念。具体说，就是围绕“四个中心”，运用“一个延伸”“三个综合方案”，做到“三个结合”，实现“两个转变”。

首先，围绕“四个中心”开展工作，即：

- (1) 以大客户为中心——延伸空间大，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
- (2) 以行业为中心——做精一个行业，形成广告效应。
- (3) 以财务部门为中心——了解授信情况、结算方式、产品喜好。
- (4) 以供销部门为中心——实现以客户拓展市场份额。

以此基础，做实“一个延伸”、“三个综合方案”。“一个延伸”，即运用票据、信用证、保理、保函等特色产品，实现从国际贸易领域向国内贸易领域延伸，满足企业与进出口相配套的内贸融资需要；“三个综合方案”，是指港口物流金融解决方案、贸易+实体经济产业链服务方案、服务增值解决方案。

在此过程中，要做到“三个结合”，即：将国内贸易融资与国际贸易融资相结合；将港口贸易公司的融资业务与内陆腹地实体企业的融资业务相结合；将核心企业融资业务与上下游客户的融资业务相结合。

最终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综合服务转变；从单一环节的贸易融资向内外贸易一体化的产业链融资模式转变。

4、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作为地方城商行，日照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以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要求为导向，大力发展小微及民营企业业务，切实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能力。走出了一条符合发行人特点要求的小微金融业务发展之路。近年来，小微业务占比不断提升，结构进一步优化，连年实现“三个不低于”“两增两控”等监管要求，2018 年以来，持续达到普惠金融二档降准目标。先后荣获“全国十佳创新服务小微企业银行”“十佳竞争力银行”“十佳普惠金融城商银行”“最佳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城商行”“最佳科创金融银行”等国家级荣誉；日照银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做法被收入 2018 年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好伙伴成长计划”荣获“2019 金融服务民营及中小企业案例征集”活动“优秀案例奖”，被《银行家》杂志社等单位评为“十佳小微金融服务创新奖”，并获得日照市 2019 年度社会“创新种子”入围赛第一名；《日照银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行动”》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2020 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18 年山东省金融机构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成效分类评价”中，日照银行成为唯一一家获批“优秀档”的城商行和法人机构；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19 年度山东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获得优秀档、日照市第一名；“即时贷”荣获“日照市第四届金融产品创新奖”；“2020 年度日照市银行业小微金融工作先进单位”“2020 年日照市银行业保险业‘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20 年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获得 2A 等级，评价得分位列全省 13 家城商行第二名；2020 年，发行人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全

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因工作成效突出，被中共日照市委、日照市人民政府授予“日照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日照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获得 2020 年度金融辅导工作表现突出的基层单位；2020 年、2021 年省、市级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均获得优秀档；“银保合作+”产品创新比赛中《银保·内贸贷》获二等奖；日照银行农资贷，获 2021 年省级大数据创新应用优秀解决方案；在全省 290 多家参赛银行机构中荣获“2021 年山东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竞赛”三等奖；获得 2021 年度日照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小微金融服务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3.30 亿元，较年初增速 19.64%，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2.54 个百分点，对应贷款户数 21363 户，较年初增加 3829 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29%，较年初下降 0.1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38%，低于全部贷款不良率。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0.40 亿元，较年初增速 12.62%，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1.06 个百分点，对应贷款户数 31,385 户，较年初增加 10,022 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84%，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51%。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62.9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60 亿元，增速 10.13%，高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2.12 个百分点，占全部贷款比例 21.15%，较年初提高 0.41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 38,303 户，较年初增加 6,918 户。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2.47%。

（二）个人金融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在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方面，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渠道建设、队伍建设和产品创新为支撑面。着力打造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代理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等；不断提高产品丰富度，提升智能化、便利化水平；采取多种模式推动业务发展，有效促进零售客户数、个人金融资产、消费信贷、中间业务收入等指标快速增长。

一是准确把握市场机会，加快业务创新步伐，完善社会化服务功能，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创新产品，通过“自营+代销”模式建立涵盖千余款存款、理财、基



金、保险、贵金属、券商资管等产品的综合性金融超市，打造“日新财富”品牌，财富管理能力多次获评“金誉奖”等奖项。打造涵盖便民贷、金领贷、积金贷等十余款特色产品的个人消费贷款体系，围绕“金融+民生+情怀”推出 π Card 信用卡并打造配套特惠消费生态圈。发力普惠民生，以“两代一社”为抓手强化基础客群服务，推出专属产品和特惠活动，创新的便民利民金融发布会机制、打造的“敬老银行”“城市新邻里”等品牌，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有效满足广大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真正体现发行人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

二是将市场营销作为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构建资源整合、内外联动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大堂营销、社区营销、电话营销、新媒体宣传推广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稳固老客户；进行市场细分，实行差异化服务战略，培育真正的优质客户资源。

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零售业务条线制度建设，完善与修订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形成较完善的制度体系，以符合新的政策要求和适应市场的变化；同时加强培训，强化前台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提高了零售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控能力以及风险识别能力。

2023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1,289.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8.24 亿元，增长 22.66%。日照辖区储蓄存款总量占当地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总量的 29.11%，比年初提高 0.59 个百分点，总量及增量排名均位居全市金融机构第 2 位和第 1 位。

2024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1,510.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0.95 亿元，增长 17.14%。日照辖区储蓄存款总量占当地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总量的 29.33%，比年初提高 0.22 个百分点，总量及增量排名均位居全市金融机构第 2 位和第 1 位。

2025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1,768.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7.85 亿元，增长 17.07%。日照辖区储蓄存款总量占当地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总量的 29.04%，总量及增量排名均位居全市金融机构第 2 位和第 1 位。

（三）交易银行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依托港口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港口金融，在做优做强国际结算、贸易融资

的同时，围绕支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力数字供应链金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金融综合服务。目前已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为 2,000 余家成长型企业提供交易银行服务。

2、交易银行主要产品

目前，交易银行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现金管理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国际结算、结售汇和贸易融资业务）：自 2004 年开办国际业务以来，依托传统港口经济优势，不断加快产品创新，近两年先后研发了银关保、信保贷、链易融、鲁贸贷等新产品，形成了成熟健全的国际业务产品体系，共有各类国际结算、结售汇及进出口贸易融资产品 26 个，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

供应链金融业务方面：围绕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针对“股权、产权、债权、货权、碳权、数权”六权资产，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研发 6 大类、17 项供应链金融产品，建成“黄海之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将数字科技成果与实体经济场景有机结合，推出“港产城融一体化、应收账款票据化、产业资产数字化、链端节点融合化、集中代采线上化”等行业解决方案，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链上企业的生产、经营、结算、融资等环节，实现供应链“四流合一”。

3、交易银行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专业化人才

发行人开办国际业务 20 年，常年在山东省国际业务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着力引进和培养熟悉本外币业务的优秀人才，拥有一支专业专注高效的国际业务团队，目前全行外汇从业人员 100 余人，实现 34 家分支行开办外汇业务，多人持有 CDCS（国际商会认定的跟单信用证专家）、CSDG（保函备用证专家），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

（2）创新化引领

依托港口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港口金融，向腹地延伸。在做优国际业务、贸易融资的同时，围绕支持“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大力发展数字供应链金融。在“首创精神”引领下，积极研发创新金融产品，陆续实现全国首单电子仓单权利质押登记业务、城商行全国首笔原油区块链电子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山东省首笔全流程线

上化供应链票据融资等 20 余个全国、省市“首单”突破，为产业链客户提供优质融资和结算服务。2021 年以来，先后荣获《银行家》杂志“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公司金融创新奖”、人行《金融电子化》“2021 年科技赋能金融业务发展突出贡献奖”，被《中国经营报》评选为“2021 卓越竞争力金融科技银行”，被人行清算总中心评选为“电证福费廷子系统优秀参与机构”，《日照银行供应链票据助力钢铁产业发展》案例入选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票据市场创新案例汇编（2021）》，“黄海之链”平台入选“2021 年度省级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名单”。

推出全国首单电子仓单质押权利登记、全国银行业首笔供应链票据质押融资等 20 余项全国、省市“首单”业务。先后被上海票交所评为“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被人行清算总中心评为 2022 年度“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参与机构”，被万联网评为“2023 中国数字供应链金融生态优秀金融机构”“2022 中国供应链金融生态优秀金融机构”“中国动产与权利融资生态优秀金融机构”，连续两年入选山东省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优秀金融机构名单，供应链金融服务数字化技术的经验获评全省质量标杆，典型做法被央视《朝闻天下》、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报道。

（3）特色化服务

发行人坚持“提供最好的金融服务，创造最大的社会价值”的企业使命，实行差异化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始终把客户满意作为最高追求目标之一，建立科学、规范、合理服务机制和工作流程，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量身定做各类产品组合解决方案，衔接国际国内市场，疏通内外贸供应链，满足客户结算、融资、保值增值等多样化需求。

（四）金融市场业务

1、业务概况

金融市场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支柱性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中心之一。经过十多年的运作和经验积累，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并在金融同业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目前金融市场业务涵盖了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分销、发行同业存单、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同业拆借等多个业务品种。

2023 年，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 36,383.1 亿元，其中债券买卖 5,428.6 亿元；债券质

押式回购 28,039.52 亿元；债券买断式回购 0 亿元；信用拆借 1,155.30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253.2 亿元；票据直贴 461.03 亿元，转贴现买入票据 395.92 亿元，转贴现转出票据 608.7 亿元，再贴现 40.83 亿元；2023 年末，同业投资余额 1,124.83 亿元；完成黄海万利宝理财产品余额 237.27 亿元。

2024 年，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 43,264.53 亿元，其中债券买卖 8,899.95 亿元；债券质押式回购 31,286 亿元；债券买断式回购 0.10 亿元；信用拆借 44.7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329.90 亿元；票据直贴 596.96 亿元；转贴现买入票据 834.44 亿元；转贴现转出票据 1,212.36 亿元；再贴现 60.12 亿元；2024 年末，同业投资余额 1,258.82 亿元；完成黄海万利宝理财产品余额 200.81 亿元。

2025 年，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 43,531.73 亿元，其中债券买卖 11,546.11 亿元；债券借贷 1,359.00 亿元；债券质押式回购 28,971.53 亿元；债券买断式回购 0 亿元；信用拆借 32.06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210.70 亿元；票据直贴 690.03 亿元，转贴现买入票据 149.99 亿元，转贴现转出票据 453.58 亿元，再贴现 118.73 亿元；2025 年末同业投资余额 1,390.83 亿元；完成黄海万利宝理财产品余额 186.27 亿元。

2、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产品

（1）债券业务是指以银行间市场债券为标的的投资和交易行为，包括现券交易、债券借贷等业务。

现券交易指发行人与交易对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场外市场，以约定价格，通过买断、卖断的方式，转让一定数量债券的所有权，并在规定结算时间办理券款交割手续的交易行为。

债券借贷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物的债券融通行为。

（2）票据业务包括票据贴现业务和票据转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发行人的票据行为，是发行人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票据转贴现是发行人以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为工具，与其他金融机构以贴现方式进

行的交易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

(3) 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信贷资产转让、银团贷款、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等业务。

债券回购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卖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同业拆借指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与具备信用拆借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同业存款指境内同业机构开展的约定金额、约定利率（含固定或浮动利率）、约定期限的人民币存款业务。

同业投资业务指发行人资金投资于基金公司、券商和信托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底层为发行人授信客户资产。

3、金融市场业务的主要特色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 交易结算量稳居全国同类城商行前列。自 2000 年加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来，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银行间市场业务的发展，致力于探索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细做、锐意进取、审慎经营，实现了日照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由弱到强的跨越。自 2016 年度以来，发行人连续 4 年在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中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200 强殊荣；2017 年度在山东省银行间市场成员分类评价中，发行人在山东省 132 家市场成员中综合排名第一名，被评为优秀市场成员，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2018 年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成员评选活动中，发行人荣获“优秀承销机构奖”。2019 年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评优结果中，发行人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同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成员评选活动中，发行人再次荣获“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机构”。荣获“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和 2020 年度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21 年度荣获农发行“最佳城商行”、“最佳创新合作奖”、“优秀承销机构”三大奖项。2022 年加入国开行、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实现了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资格的全覆盖。

2023 年债券承销业务荣获国开行“最佳进步奖”、农发行“同心聚力奖”、进出口行“优秀承销商”三项机构奖项。

(2) 积极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发展金融市场业务，发行人申请加入中国国债协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并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不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以及中小型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积极参加银行间市场的交流和合作，先后多次参加银行间市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业务交流会议，并参加人民银行、国债公司、交易商协会等举办的相关会议，在银行间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为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拓展二级市场，成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并多次获得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颁发的“合作共赢奖”“普惠共赢奖”；同时加快资产流转业务推进，获得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颁发的“信息披露与价值特别奖”，获得省银监局批准开办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业务；2025 年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质。

(3) 发行人是省内首批接入上海票交所客户端并实现全直连的非试点城商行，获得上海票交所代理集中接入资质。在加快推进电票秒贴系统开发，通过线上贴现产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获客能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标准化票据产品，拓展发行人票据流转渠道。2023 年凭借票据业务优异表现，票据业务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三个奖项。2025 年凭借票据业务优异表现，票据业务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票据综合服务平台参与机构”“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突出机构”等奖项。近年来发行人资管业务不断迈上新台阶，通过深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理财业务价量齐升，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优质的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于 2017 年 6 月荣获由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城商行奖”，并首获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进步奖”。在 2018 年 1 月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公布的“2017 年全国银行理财综合能力评价报告”中，发行人跻身全市场理财业务综合能力前 50 名。2020 年 1 月获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2020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优秀银行”。2023 年，荣获联合智评第二届“金蟾奖-理财收益先锋奖”；2024 年，斩获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奖”、联合智评金蟾奖“理财惊喜奖”“理财风云奖”；2025 年，获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2025 年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奖、

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联合智评金蟾奖“理财收益先锋奖”“理财风云奖”。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明确、公司治理良好、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显著、资源整合有力、实力稳步提升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认同度。

（一）发行人存款行业地位

截至 2023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存款市场份额为 29.88%，继续保持第一位。截至 2024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存款市场份额为 30.02%，继续保持第一位。截至 2025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存款市场份额为 30.28%，继续保持第一位。

（二）发行人贷款行业地位

截至 2023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贷款市场份额为 26.22%，继续保持第一位并再创新高。截至 2024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贷款市场份额为 26.54%，继续保持第一位并再创新高。截至 2025 年末，在日照市金融机构中，发行人贷款市场份额为 26.97%，继续保持第一位。

（三）发行人综合行业地位

截至 2023 年末，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辖内 13 家城商行中，发行人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前 3 位。截至 2024 年末，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辖内 13 家城商行中，发行人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前 3 位。截至 2025 年末，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辖内 13 家城商行中，发行人总资产、存贷款余额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前 3 位。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权性质结构如下所示：

表 12-1：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39,102.87	6.42
法人股	556,930.77	91.51
个人股	12,576.01	2.07
其中：职工股	7,902.51	1.30
股份总数	608,609.65	100.00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21.93	20.00%	法人股	-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033.62	13.31%	法人股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94.23	9.81%	法人股	-
日照市财政局	39,102.87	6.42%	国有股	-
日照创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40.58	6.32%	法人股	-
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545.54	4.36%	法人股	-
日照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474.52	4.35%	法人股	22,000.00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23.47	3.68%	法人股	20,762.47
日照山海天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15,901.21	2.61%	法人股	14,714.35
日照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4.80	2.25%	法人股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7 亿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谢宁，企业性质：上市公司。南京银行 2006 年参股日照银行，持有股份 20%，开创了国内城商行异地参股的先例。经营范

围包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9 亿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 1 号楼 4301，法定代表人：姜春风，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注册地址：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法定代表人：杜双华。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日照钢铁主营产品包括板材（热轧卷板、冷成型卷板、开平及纵切定尺板、酸洗板、镀锌板）、型钢、棒材、线材等，副产品包括水泥、钢渣微粉、水渣微粉等。其中，精品板材占钢材总产量的 70%以上。经营范围包含：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份 6.42%，日照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山东省日照市人民政府。单位负责人周升元，地址位于日照市黄海二路 13 号。

5、日照创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创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7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潍坊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郭洪涛。企业性质为市属国有企业。日照创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保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担负着为市区各级党政机关、各大院校、金融系统、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等巡逻守护以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特殊勤务、随身护卫等任务。经营范围包含：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餐饮管理；鞋帽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安防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茶叶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住房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宠物饲养；餐饮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2012 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动对济宁高新村镇银行收购工作，202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济宁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其全部资产、负债、网点及人员承接，并实现所辖客户服务的衔接。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3 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13-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职起止日期	个人持股数 (股)
杨宝峰	董事长	男	47	2025/09 至今	187,110
宋清松	董事	男	59	2025/09 至今	-
杨 倩	董事	女	49	2025/09 至今	-
闫秀训	董事	男	60	2025/09 至今	-
邱 兵	董事	男	54	2025/09 至今	-
韩育红	董事	女	53	2025/09 至今	-
陈 华	独立董事	男	58	2025/09 至今	-
邓 岩	独立董事	女	62	2025/09 至今	-
张 耕	独立董事	男	61	2025/09 至今	-
李传健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09 至今	-
宿 慧	独立董事	女	43	2025/09 至今	-
陈 迎	董事、行长	男	50	2025/09 至今	311,850
曾凡成	职工董事	男	49	2025/09 至今	-

杨宝峰，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莒南人，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日照银行银海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监事长，总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日照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清松，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全椒人，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行长助理，梅山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华支行行长、洪武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总行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职业经理人副行长。

杨倩，女，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莱州人，大学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业务经理、个人金融部团队主管，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副行长，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港口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闫秀训，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日照人，大学学历。曾任日照莒县造纸厂技术员、副科长、技改办主任，日照华泰纸业环保经理，日照钢铁集团安全环保部副部长、部长，日照钢铁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邱兵，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胶州人，大学学历，工程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曾任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日照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韩育红，女，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青岛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照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华，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鱼台人，经济学博士，教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曾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汶上县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邓岩，女，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民进会员，山东威海人，管理学博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耕，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璧山人，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副主任、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民商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现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李传健，男，1968 年 7 月出生，民进会员，山东曲阜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曲阜师范大学政治系、经法系、经法学院、经济学院教师，工会主席，金融系主任，曲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曲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日照市政协常委。

宿慧，女，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济南人，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陈迎，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日照东港人，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日照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团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日照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曾凡成，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兖州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济宁银行任城支行信贷科科长、计划信贷与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曲阜支行行长、临沂分行副行长，日照银行济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日照银行济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均已卸职。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13-2：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个人持股数 (股)
陈 迎	董事、行长	男	50	2025/09 至今	311,850
袁玲玲	副行长	女	55	2025/09 至今	389,189
张茹茹	副行长	女	44	2025/09 至今	31,185
陈 浩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5/09 至今	-
王惠斌	首席合规官	男	55	2025/09 至今	280,665
王为华	副行长	男	48	2025/09 至今	31,185
王逸东	首席信息官	男	48	2025/09 至今	-

陈迎，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中“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袁玲玲，女，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日照东港人，本科，中级会计

师。曾任日照市城市信用社稽核科副科长、科长，日照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稽核科副科长，日照银行稽核部副主任，会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日照银行总会计师。现任日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茹茹，女，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宿州人，省委党校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日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分行行长，现任日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青岛分行党委书记。

陈浩，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西安人，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银行秦淮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光华支行计划财会部经理、副行长、市场营销一部总经理，南京银行派驻至日照银行财务管理专家，南京银行派驻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行长（总行副总经理级），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日照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王惠斌，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日照东港人，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日照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会计科副科长，日照银行东港支行信贷科科长、副行长，港城支行副行长、东港支行行长，小企业信贷中心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现任日照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

王为华，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武邑人，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日照银行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滨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山海天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营业部副主任，济宁分行行长助理、烟台分行副行长，五莲中心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济南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日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逸东，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日照东港人，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科技科副科长，日照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日照银行首席信息官、总行数字银行部总经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

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及其拟发行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基本观点

日照港自然条件优越，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铁矿石和原油港口之一，2025 年在全国港口中货物吞吐量排名第六。日照银行依托“一港双通道”“三大枢纽”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技术产业、普惠小微、绿色产业等领域客户，同时依托股东港口资源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存贷款区域市场占有率维持首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得益于利润的积累以及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该行资本实力持续增强。但该行市场风险管理压力加大，且存在部分借新还旧、展期贷款，预计未来存在阶段性的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外部支持方面，鉴于日照港在山东省内的重要地位，以及作为日照市唯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该行将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南京银行等主要股东的有力支持。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日照银行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优势

1、日照因港设市，2025 年日照港货物吞吐量排名居全国第六位，系国内主要的铁矿石和原油港口之一，立足港口区位优势，日照银行客户基础扎实，存贷款业务在日照市的市场份额维持首位；

2、依托股东山东港口集团港口资源，日照银行设立“黄海之链”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拓展钢铁产业链、港口上下游企业，供应链业务实现健康发展；

3、日照银行主动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技术产业、普惠小微、绿色产业等领域客户，2023 年末~2025 年末存款、贷款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推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4、得益于利润的积累以及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日照银行净资产较快增长，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5、作为日照市唯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日照银行将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港口集团、日照市政府、南京银行等主要股东的有力支持。

（三）关注

1、随着利率债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日照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有所加大；

2、该行存在部分借新还旧、展期贷款，相关业务未来存在阶段性的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四）评级展望

预计日照银行业务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存贷款业务在日照市的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资产质量下行趋势将有所放缓。综上，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

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联系人：李佩佩 联系电话：0633-8081237 传真：0633-8081733 邮政编码：27682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任鹏、肖开、张俊杰、朱芷淇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联系人：洪浩、王菁菁、凌云、韩一曼 联系电话：15701518623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21-52523065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陆雯婷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电话：025-86775905 传真：025-86775905 邮政编码：210019
发行人律师：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207号兴业王府大街B区（2）六楼 经办律师：刘静 联系电话：0633-3695668 传真：0633-3695668 邮政编码：276800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唐莹慧、陈进展、张继宇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人：何小红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22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
- (二)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八)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九)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联系人：李佩佩

联系电话：0633-8081237

传真：0633-8081733

邮政编码：2768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